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1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45,001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4,858,144股变更为434,813,1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58,144元变更为434,813,14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年7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00；13:30-17:00）
2. 申报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3. 联系人：高瑞丽
4.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